

華信航空公司產學合作 機務類一年期 實習申請辦法

一、 依據:

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目的:

為善盡社會責任,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,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
- 三、 對象:國內公私立大學相關科系 114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(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
- 四、實習期間: 2025年 07月 01日至 2026年 06月 30日
- 五、 實習地點:台中機場
- 六、 實習內容:

學習航機修護技巧及系統認知,視情況輪調實習。

- 七、實習津貼:獎助學金每月28,590元整(如後半年有意留任轉為正式員工將另計)。
- 八、 其他福利:

本公司提供勞保、健保,滿三個月後將提供優惠機票以利往返。

九、 申請資格:

- (一) 年滿 20 歲,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之在校生。
- (二)檢附在校成績,前一學期在校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及一至三年級全科目皆須通過(ALL PASS)。
- (三)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,無記過紀錄。
- (四)需具備同等多益 450 分(含)以上之英檢成績,且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 (即 2022/03/31 以後之成績單),不接受校園場成績。
- 十、 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2025年 02月 27日(四)止。
- 十一、 甄試時間:通過資格審核後另行通知學校報名窗口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實習期間因實習課程規劃,將無法安排返校上課,請學生自行評估修課情況。
- (二) 請透過校方/系所窗口向本公司人事行政室申請;恕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- (三) 本次產學合作,將依面試結果安排適合實習職務,本公司保留、終止、變



更內容之最終決定權。

- (四)實習期間住宿及交通、伙食需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如有意留任為正式員工,簽訂聘僱契約如未達服務年限三年將有違約金產 生

